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条例

2024年12月

目录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1
一、综合测评项目组成	1
二、操作办法及流程	1
三、综合测评成绩适用范围	4
四、其他说明	4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6
第一部分：必修项目	6
第二部分：选修项目	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	13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20
附件	21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21
附件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赛事项目列表	26
附件3 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30
附件4 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32
附件5 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34
附件6 党团组织违纪学生处分流程	35
附件7 各职能办公室地点及联系方式	36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条例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条例。

一、综合测评项目组成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拓展测评成绩、成果奖励成绩和违反校纪校规处罚成绩四个部分。

学业成绩占综合测评的70%,素质拓展测评成绩占综合测评的30%,成果奖励成绩为附加成绩直接加入综合测评最终成绩,违反校纪校规处罚成绩直接从综合测评最终成绩中扣除。

素质拓展测评部分分为必修项目和选修项目,选修项目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生涯规划与个人发展等六大类组成,具体详见“素质拓展测评项目”。

二、操作办法及流程

(一) 制定个人素质拓展计划

1. 参照素质拓展测评项目,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学生自行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个人素质拓展计划。制定计划时,原则上所选总学分不低于10分,同时必须包含必修项目。

2. 制定好个人学期素质拓展计划后,每位学生需认真完成各拓展项目,次学期初综合测评阶段主动上传证明材料,并配合各项目负责部门做好考核。

（二）素质拓展项目考核方法：

1. 每个素质拓展项目设定相应考核人员，如：班级测评小组，班主任，思政教师，以及电院学生办公室（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院学生综合事务办，院职业发展中心，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等。奖励项目的考核分为电院学生办公室上传和学生自行上传两种方式，统一打分项目将由电院学生办公室打分上传，非统一打分项目请各位同学在综合测评第一阶段自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至综合测评网站。

2. 考核人员需根据被考核学生在项目中的表现以及相关标准予以相应客观的考评，考评过程中必须做到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成绩采用量化标准，按照百分制记分，各测评项目如使用其他记分方式，应当折合成相应的百分制。

3. 学生如对考核成绩有所异议，可以及时向学院相关老师和部门咨询，相关老师和部门需在公示期内给予明确答复。

（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1. 测评时间区间

每学期开学时测评上一学期的成绩，时间区间以每学期综合测评相关通知为准。原则上活动以开展时间为准，证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 成绩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素质拓展测评成绩*30%+奖励成绩-处罚成绩

3. 学业成绩

学生的学业成绩计算方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4.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1）若所选总学分在10分或10分以下：

素质拓展测评成绩= Σ （j项目成绩×j项目学分）/10

(2) 若所选总学分在10分以上：

由系统自动选择总成绩较高的 n ($n>10$) 分项目 (含所有必修项目)，
素质拓展综合测评分= Σ (j项目成绩 $\times$ j项目学分) / n

5. 奖励成绩 (硬加分)：根据本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直接在总分中加上。

6. 处罚减分 (硬减分)：根据本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7. 违规申报的认定

违规材料定义如下：

(1) 自行上传的项目虽然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中，但是项目编号或分数选择错误的项目。

(2) 不在本工作手册所列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中的项目。

(3) 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属于该学年。

注意：在材料上传后，公示期开始之前，学生本人务必要仔细检查上传材料，避免违规，并及时在网站上自行更正。公示期间，学生本人网上提交修改申请，仅允许对现有错误项进行分数修正申请，不允许补传其他素拓项目。

8. 虚假材料处理原则

(1) 虚假材料定义如下：

(i) 上传的证明材料经过PS等技术处理；

(ii) 经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认定的擅自更改获奖时间、无中生有等其他的弄虚作假行为。

(2) 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

将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有权撤销该奖学金。

9. 恶意重复提交违规材料处理原则

材料上传阶段上传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经提醒驳回后仍不按照要求正确修改而直接重复提交的，视为恶意重复提交违规材料。对于此类行为，将直接取消该同学所在学年度的所有个人评优推优及奖学金评定资格。

10. 学院打分部门上传错误或遗漏

请各位同学于公示期内向相关审核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修改。

(四) 成绩认定说明

综合测评采用监督考评制，第一阶段上传提交期间仅可查看自己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第二阶段公示期内，方可查看其它所有同学的素质拓展成绩和证明材料。若对其他同学的成绩有异议，可于综合测评网站进行监督举报。综合测评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定。

三、综合测评成绩适用范围

1.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各类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2.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将作为毕业生就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说明

1. 2025年2月起实施新条例，原相关条例相应废止；

2. 学生素质拓展项目的认证工作由电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审核完后由院学生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备案。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项目

第一部分：必修项目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	集体意识	101	积极参加班会、班级风采大赛、团改金活动等	由班级测评小组打分，依据为每次班级活动签到情况；打分情况交由思政备案并最终把关，平均分不超过 92 分	3	思政教师
2	心理健康	102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及讲座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参加一次计 100 分	2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如开展心理班会，请负责人在班会后及时填写备案链接 https://wj.sjtu.edu.cn/q/8dnYwHaf ，进行认定
3	学期回顾与计划	103	每位学生在假期完成 800 字以上的学期计划。主要内容是针对上学期成绩进行总结，并对下学期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	班主任或思政教师，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1	思政教师

第二部分：选修项目

第一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4	理论学习	1041	参加校青马学校培训班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优秀班干部”和“优秀组长”100分，“优秀学员”95分，结业90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042	参加学院党章学习小组、星火培训班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优秀班干部”“优秀组长”100分，“优秀学员”95分，结业90分	1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043	参加星火计划、E 军培训营、励学计划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院综合事务办（3-104），100分，只认定活动开展当季学期或当学年	1	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第二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5	寒暑假社会实践	1051	利用假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经济建设、科技兴国、“行万里路、知中国”等各类主题社会实践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参与社会实践并向院团委提交实践报告等相应材料，根据综合表现评分	1	院团委
		1052	参加暑期“助飞计划”、各省市招生工作、寒假“筑梦”返校宣讲等	院团委（3-105），上传含个人信息的证明材料，95分	1	学生上传

第三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6	学术科技类比赛	1061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以及电院“新生杯”科技创新大赛、编程周赛	院团委（3-105），参赛 90 分，进决赛（获奖）95 分	1	学生上传
		1062	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科技类和创业类竞赛，如电子设计大赛、数模竞赛等（详见附件 1 列表）	院团委（3-105），95 分	2	学生上传
		1063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院团委（3-105），100 分	3	学生上传
7	课外创新发明项目	107	专利公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	院团委（3-105）审核，第一申请人、第二申请人（导师为第一申请人）100 分，其他 95 分。	1	学生上传

第四类：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8	文化艺术类	1081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等（详见附件 2 列表）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校级比赛参赛 90 分，进决赛 100 分；市级及以上比赛 100 分	1	学生上传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082	参加院级文化艺术类比赛,包括班级风采大赛、“新生杯”辩论赛、个人风采大赛(详见附件2列表)	院团委(3-105), 参赛 90 分, 进决赛 100 分	1	院团委
		1083	参加校级或院级的文艺演出及活动,包括校、院迎新晚会、军训晚会、VOS 毕业生晚会、交大艺术团、话剧《钱学森》、《海棠花开》演出等	院团委(3-105), 参加一项 95 分, 参加两项及以上 100 分, 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上传
9	体育类	1091	作为运动员参与校运会、新生杯(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体总杯(篮球、排球、游泳)、希望杯等校级体育赛事	院团委(3-105), 参赛 95 分, 前四强 100 分	1	院团委
		1092	作为运动员参与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赛事(详见附件2列表)	院团委(3-105), 100 分	1	学生上传
		1093	作为运动员参与院运会、新生杯(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以外的其它项目)、体总杯(篮球、排球、游泳以外的其它项目)、新生体育节等体育赛事	院团委(3-105), 参赛 90 分, 前四强 100 分	1	院团委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094	作为运动员参与“五·一”长跑节、新生长跑节、“一二·九”长跑节等校级长跑比赛	院团委（3-105），竞速跑95分（前八强100分），欢乐跑不计	1	院团委
10	重大活动参与（最多可记2次）	110	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群众参与，包括学校新生杯、希望杯、体总杯、校运会，学院班级风采大赛、院学生会综合事务办（3-104），院团委（3-105），院学生会党建办公室（3-103），根据统计名单给90分（事先申明给95分或100分的除外）		0.5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院团委、院学生会党建办公室

第五类：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1	社会工作（勤工助学类岗位不参与认定）	1111	担任校学联、校团委各部门、校青志队、校体总及其他校机关部处直属学生组织学生骨干11111（干事11112）	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由相应组织负责老师提供名单给院团委或学生自行上传纸质证明，主席团成员95分，工作负责人/部长团成员92分，其他90分	2 (1)	学生上传
		1112	担任电院学生组织骨干11121（干事1112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团委（3-105）、事务（3-104）、就业（3-107）等相关办公室给出成绩，平均分不超过：主席团成员95分，工作负责人/部长团成员92分，其他90分	2 (1)	各组织所属部门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考核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113	担任班级核心骨干（班长、团支书）	思政教师结合班主任意见给班长打分，院团委（3-105）给团支书打分，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3	思政老师 院团委
		1114	担任班级一般骨干（学习、文体、生活等班委）	班级测评小组，平均分不超过 92 分	2	思政老师
		1115	担任党支部书记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平均分不超过 100 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16	担任党支部委员（副书记、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2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1117	担任校学代会、院学代会常任代表 11171（正式代表 11172）	院团委（3-105），常任代表 92 分，正式代表 90 分	2 (1)	院团委
12	社团活动	112	社团核心会员	班级测评小组，90 分	1	思政老师

第六类：生涯规划与个人发展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3	生涯规划	1131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国际志愿者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	院就业办（3-107），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向就业办申请认证，100 分	1	院就业办/ 学生上传
		1132	参加中国联合国协会、国际胜任力专委会、大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计划等专项培训项目	院就业办（3-107），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向就业办申请认证，100 分	1	院就业办/ 学生上传
		1133	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院就业办（3-107），参赛 100 分	3	院就业办/ 学生上传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考核部门、方式	学分	上传部门
		1134	参加学院组织的职业竞争力提升培训营、生涯讲堂等职业发展类培训或讲座	院就业办（3-107），95分	1	院就业办
		1135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优秀大学生暑期实践锻炼，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锻炼	院团委（3-105）、院就业办（3-107），最高 100 分	3	院团委/ 学生上传
14	语言技能	114	积极参加外语类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或分数达标 （1、每学期仅选一次，2、成绩认定方式见附件 6） 六级以考试时间为准，其他考试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	2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学生上传
15	参与学术和人文讲座类（最多可计 2 次）	1151	参加学校励志讲坛、学校大师讲坛及发放素拓条的讲座	院团委（3-105），励志讲坛、大师讲坛素拓证明，均为 90 分	0.5	学生上传
		1152	参加学院认证并统计签到名单的讲座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3-104），院团委（3-105），院学生党建办公室（3-103），根据统计名单给 90 分（事先申明给 95 分或 100 分的除外）	0.5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院团委、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奖励项目

第一类：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成绩	上传部门
1	争优创先（个人荣誉）	2011	党员荣誉	国家级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	只取最高分项	1.5	院学生党建办公室
				市级优秀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党支书等）		1.2	
				校级优秀党支书		0.7	
				校级优秀党员（十大标兵）		0.5（1）	
				院级优秀党支书		0.5	
				院级优秀党员		0.3	
		2012	团员荣誉	校级优秀团干部		0.7	院团委
				校级优秀团员		0.5	
				院级优秀团支书		0.5	
		2013	三好学生称号	市级		1	院团委
				校级（十大标兵）		0.5（1）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市级		1	
				校级		0.7	
2	争优创先（集体荣誉）	2021	所在班级获先进集体称号	国家级奖项（每位成员）	只取最高分项	1	院团委
				市级奖项（每位成员）		0.7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成绩	上传部门
			所在班级获班团集体建设奖	校级特等奖 (每位成员)		0.5	
				校级一(二)(三)等奖 (每位成员)		0.3 (0.2) (0.1)	
		2022	所在班级团改金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每位成员)	两项中取最高分项	0.3 (0.2) (0.1)	院团委
				获院级一(二)(三)等奖 (每位成员)		0.15 (0.1) (0.05)	
		2023	所在班级团日活动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每位成员)	两项中取最高分项	0.2 (0.1)	院团委
				获院级一(二、三)等奖 (每位成员)		0.1 (0.05)	
		2024	所在党支部获优秀党支部	获国家级奖项 (每位成员)	四项中取最高分项	1	院学生 党建办公室
				获市级奖项 (每位成员)		0.7	
				获校级奖项 (每位成员)		0.5	
				获院级奖项 (每位成员)		0.2	
		2025	所在党支部获优秀主题党日	获市级奖项 (每位成员)	内容相同的组织生活只取最高分;内容不同的组织生活可累加	0.7	院学生 党建办公室
				获校级奖项 (每位成员)		0.3	
				获院级奖项 (每位成员)		0.15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成绩	上传部门
3	精神文明	2031	参加义务献血，每学期只计一次	0.3	校内学院上传 校外学生上传
		2032	好人好事、爱心助人（学生综合事务办 3-104 根据具体事迹评定分数）	0-1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2033	参加“大学生应征入伍”并且圆满完成任务退伍返校的，每学期加 1 分，直到毕业	1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第二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4	社会实践 (204 项中只取其最高分，未在表中列出的荣誉由院团委根据情况进行奖励评定)	204	获团中央、教育部评定的国家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1.5 (0.75)		学生上传
			获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特等奖	0.7 (0.65)	院团委
				一等奖	0.7 (0.6)	院团委
				二等奖	0.7 (0.55)	院团委
				三等奖	0.7 (0.5)	院团委
			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十佳项目	0.5 (0.5)	院团委
				一等奖	0.5 (0.35)	院团委
				二等奖	0.5 (0.25)	院团委
				三等奖	0.5 (0.15)	院团委
			获电院立项获评的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一等奖	0.3 (0.15)	院团委
				二等奖	0.3 (0.1)	院团委
				三等奖	0.3 (0.05)	院团委
			获“助飞计划”优秀称号	优秀学生分队长（队员）	0.3 (0.2)	学生上传
5	志愿服务	2051	获省、市级优秀志愿者荣誉	1.5		学生上传
			获校级十佳、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荣誉	0.7 (0.35)		院团委
			获校院级优秀志愿者荣誉	0.5		院团委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2052	参加志愿公益类活动（最多计 0.4 分） 仅认证由上海交通大学第二课堂平台发布的志愿服务性质活动，活动分为 A、B 类。院青志队活动由学院统一上传，其他活动素拓由学生自行上传，申请素拓时需上传带有本人姓名的第二课堂成绩单。A 类：单次志愿服务时长在 1-5 小时；B 类：单次志愿服务时长在 5 小时以上。备注：（1）A 类：同一志愿服务项目多次参与仅可上传两次，上限为 0.2 分，不同项目可多次上传；（2）B 类：同一志愿服务项目多次参与仅可上传一次，不同项目可多次上传；（3）只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志愿公益模块的活动，劳动教育模块下类型为志愿公益的活动仅提供学时，不予认定素拓，志愿服务时长以第二课堂平台为准；（4）自行上传的条目需在备注里写明活动主办方、活动名称及活动总时长，截图中需标明具体认定哪一项活动	A 级：0.1/次，B 级：0.2/次	院团委/学生上传

第三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6	附件 1 中的科技类比赛（同一竞赛只取其中最高项加分，专项赛事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	20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国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赛	特等奖	2.0	学生上传
				一等奖	1.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1.3	学生上传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可重复加分，不同竞赛可累加)		A类竞赛	一等奖	1.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1.3	学生上传
			B类竞赛	一等奖	1.2	学生上传
				二等奖	1.0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8	学生上传
			C类竞赛	一等奖	0.7	学生上传
				二等奖	0.5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3	学生上传
			D类竞赛	一等奖	0.3	学生上传
				二等奖	0.2	学生上传
				三等奖	0.1	学生上传
7	课外参与科研课题情况(同一论文取最高分,不同论文可累加)	207	发表SCI源期刊或CCF-A(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函及检索证明,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准)	第一作者	2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1	学生上传
				第三作者	0.5	学生上传
			发表EI源期刊或CCF-B(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函及检索证明,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准)	第一作者	1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0.5	学生上传
				第三作者	0.25	学生上传
			发表其他期刊、会议(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函,以录用或发表时间为准)	第一作者	0.5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	0.25	学生上传
				第三作者	0.1	学生上传
8	课外创新发明项目(同一专利取最高分,不同专利可累加)	208	专利授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	第一作者	2	学生上传
				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并提供导师书面说明)	1	学生上传

第四类：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9	附件 2 中的文艺体育类(1.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多项奖项,只取最高级别奖项;2.对于文艺体育类赛事,仅当第三名、第四名未进行区分时,第三名、第四名均按三等奖计分;3.不同项目可累加;4.班风大赛、“一二·九”合唱、校运会、田径运动会、体总杯、智运会硬加分素拓全部学院统一上传)	209	个人(团体)获世界级奖项	1.8 (0.9)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国家级、亚洲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1.5 (0.7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1.3 (0.65)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1.1 (0.55)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市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1.0 (0.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8 (0.4)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6 (0.3)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0.5 (0.2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4 (0.2)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3 (0.15)	学生上传
			个人(团体)获院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0.3 (0.15)	学生上传
				二等奖(亚军)	0.2 (0.1)	学生上传
				三等奖(季军)	0.1 (0.05)	学生上传

第五类：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

序号	项目设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奖励成绩	上传部门
10	学业辅导	2101	加入电院学业辅导人才库,开展一对一辅导(每接取一项辅导请求,一人一科目计为一人次,辅导同一辅导对象的 n 个科目计为 n 人次)每人每次辅导计 0.1 分,每学期最多计 2 人次	0.1/人次	院学生综合事务办

		2102	加入电院学业辅导人才库，成为朋辈导师，并开展学业辅导集体讲座 每学期最多计 2 次讲座	0.2/次	院学生 综合事务办
--	--	------	--	-------	--------------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处罚项目

序号	项目设置	编号	项目内容	处罚成绩
1	党团类（处分流程见附件6）	3011	党、团内警告批评	一票否决
		3012	党、团内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3013	留党、团察看	一票否决
2	行政处分	3021	学院通报批评	一票否决
		3022	学校警告处分	一票否决
		3023	学校记过处分	一票否决
		3024	学校留校察看处分	一票否决
3	材料作假	3031	上传材料被证明为虚假材料	一票否决
	恶意重复提交违规材料	3032	上传材料被认定为恶意重复提交违规材料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指取消所在学年度的所有个人评优推优及奖学金评定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

附件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类大赛项目列表

说明：

1.科技创新类竞赛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公示链接，获奖时间相应以证书时间或公示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材料须经院团委（3-105）确认后方可生效。

2.科技创新类竞赛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同一作品、项目获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奖项，仅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一次分数（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外），重复上传按违规材料处理。

3.不在本列表中的赛事，须由同学提交附件3《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到院团委进行认定，经院团委（3-105）确认等级后，同学可自行上传加分。

4.国家级竞赛的市赛获奖分数认定需要降一档。

1. 专项赛事

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赛事，其国赛、市赛和校赛奖项可重复加分。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擂主）按照一等奖加分，特等奖按照二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2. A类项目

高水平国际赛事，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强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或ICPC）
- 机器人世界杯RoboCup公开赛
- IDC Robocon国际大学生机器人设计竞赛

3. B类项目

一般性国际赛事，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家级电类赛事，由国际学术组织、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具有一定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市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市赛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市赛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utstanding Winner”对应一等奖，“Finalist”对应二等奖，“Meritorious Winner”对应三等奖）
- CASS学生设计大赛（ISCAS）
- 世界技能大赛
-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TI杯）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大赛
- 全国普通高校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
- 中国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RoboCom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学术会议软件服务创新大赛
-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技术大赛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 华为ICT大赛
-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

4. C类项目

(1)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非电类赛事，由省部级国家机关的专项委员会主办；

(2)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电类赛事，由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内名牌高校、上海市相关部分等主办；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5. D类项目

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市级非电类赛事、校级重要赛事。

-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上海交通大学“谷歌杯”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盛宣怀杯”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唐文治杯”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 电院“新生杯”科技创新大赛
- 电院编程周赛
-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结构设计竞赛

附件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赛事项目列表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文艺体育类大赛项目列表

说明：

1.以下列表中为各级官方举办的文艺体育类比赛。不在列表中的比赛项目须经院团委（3-105）认证后方可加分，申请认证时须提供比赛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表》（附件4），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其他获奖证明均视为无效证明。

2.所有文艺体育类赛事采用一次认定原则。如同一赛事项目的选拔晋级过程中获得校级、省市级、国家级、世界级奖项中的多项，按照最高级别奖项认定分数。

3.对于新增文艺体育类赛事的定级，院团委具有决定权和解释权。

1.世界级项目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总决赛
- “法辩”国际大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华语辩论世界杯总决赛
- 亚太大专华语辩论公开赛总决赛
- 国际华语辩论邀请赛总决赛

2.国家级项目

-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总决赛
-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总决赛

-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 阳光联盟联赛
- 全国大学生羽毛球挑战赛
- 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赛
- 中国大学生校园路跑接力赛
- 中国高校百英里接力赛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省市级项目

- 世界华语辩论锦标赛华东赛区
- 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 “长安福特杯”中国高校汽车辩论赛华东赛区
- “捭阖杯”全国辩论挑战赛上海赛区
- 上海“联盟杯”辩论赛
- 长三角八校友好辩论赛
- 华理三十二校辩论赛
- 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
- 上海红十字青少年辩论赛
- “瀛泰杯”上海八校法律辩论邀请赛
- “星墨杯”辩论赛
- 上海市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
- 上海市校园联赛杯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
- 上海市羽毛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公开赛
- 上海财经大学羽毛球公开赛
- 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校园排球联盟联赛
- “解放日报杯”上海大学生网球联赛
- 上海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运动会
-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锦标赛
- 上海市大学生垒球联赛
- “思源杯”名校棒球邀请赛
- 上海市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 上海市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美术、书法、摄影、话剧、DV作品展

4.校院级项目

- 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
- 上海交通大学田径运动会
- 上海交通大学“希望杯”足球赛
- 上海交通大学“体总杯”系列体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联合杯”辩论赛
-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辩论赛、系列体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五·一”长跑节、新生长跑节、“一二·九”长跑节
- 上海交通大学“一二·九”歌会

-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歌手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演讲比赛
- 上海交通大学科普讲解大赛
- 上海交通大学“智力运动会”
- 电院“风行杯”篮球赛
- 电院本科生班级风采大赛
- 电院“新生杯”辩论赛
- 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科学与艺术作品大奖赛
-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文化节
- 上海交通大学“我是领读者”阅读演讲大赛

附件3 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电院综合测评科创竞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认定学分		认定分数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单位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市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竞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综合类或专项学科类）			
是否存在上海市选拔（主办机构）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作品类型和要求			
奖项设置情况（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认可情况，竞赛特色，影响力等，详情可另附页）	
参赛历史（从何时何地起参赛，参与哪些届次）	
往届获奖情况（奖项及人次）	
校内参赛院系、对象	
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选拔方式和流程	
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	
院系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体类大赛等级认定申请表

电院综合测评文体赛事等级认定申请表

认定学分		认定分数	
大赛名称			
主办单位			
大赛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院校级
承办形式和单位			
校内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	
赛事历史（初次举办时间和迄今届次）		举办周期	
本届大赛举办时间			
赛事类别（比赛具体项目）			
是否存在上海市选拔（主办机构）			
赛事规模（参与高校数、队伍数、学生数）			
参赛对象			
奖项设置情况（奖项等级、数量或者比例）			

其他情况说明（奖项 认可情况，大赛特 色，影响力等，详情 可另附页）	
参赛历史（从何时何 地起参赛，参与哪些 届次）	
往届获奖情况（奖项 及人次）	
校内参赛院系、对象	
是否组织校内选拔及 选拔方式和流程	
校内参赛人数和规模	
院系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外语类技能培训成绩认定方法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素拓认定分数
英语六级	600 分（含）以上	100
	500 分（含）-600 分	95
	430 分（含）-500 分	90
托福	100 分（含）以上	100
	90 分（含）-100 分	90
GRE	语文、数学、分析三部分 百分比之和 180%（含）以上	100
	150%（含）-180%	90
雅思	7.0（含）以上	100
	6.0（含）-7.0	90
德福（要求四项分数均在 4 分（含）以上）	总分 18 分（含）以上	100
	16（含）-18 分	90
日语	一级	100
	二级	95
中高级口译	高级口译	100
	中级口译	90
商务英语	BEC 高级	100
	BEC 中级	90

附件6 党团组织违纪学生处分流程

凡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党章、团章，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学术道德及拒不执行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团委决议的电院学生，情节严重者予以处分。处分流程如下：

1、举证环节

凡涉嫌上述违纪行为，由各年级组组长、思政老师、辅导员及各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党支书、团支书调查取证。在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的搜集证据并形成书面材料，材料需举证人亲笔签名。

2、证据审核

举证人需在取证结束后向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说明并报送书面材料。证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举证材料并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得超过素拓申报截止日期。

3、学生申诉、申辩环节

在收到举证材料两个工作日内，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应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申诉与申辩并形成书面的谈话记录，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4、拟处分决定

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书记或团委书记将在充分审核举证材料及谈话记录的情况下，与该生思政老师联系，作出301项相关拟处分决定。

5、处分决定与送达

经电院学生办主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电院学生党建办公室或团委印发处分决定书并在素拓公示阶段一并公示处分名单。处分决定书由该生思政老师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

附件 7 各职能办公室地点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名称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电院群楼 3-104	021-34204764
	电院群楼 3-102	021-34204944
院团委办公室	电院群楼 3-105	021-34204801
院党建办公室	电院群楼 3-103	021-34204520
院就业办公室	电院群楼 3-107	021-34205252